

招生學年度	101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	
科目	公法		
注意事項	憲法、行政法		

壹、簡答題：請根據題意，以完整文句簡單回答下列問題。(本題總計 30 分，每題 10 分)

- 一、所謂「大學自治」之範圍為何，請依大法官解釋意旨說明之。
- 二、何謂「憲法之第三人效力」，試舉一例說明之。
- 三、林務管理機關否准國有林地佔有人承租該筆土地所生爭議，應向何機關尋求救濟？理由為何？

貳、申論題：請根據你／妳所學習的公法（憲法及行政法）理論，並請援引我國相關憲法及行政法規規定，完整申論你／妳對於以下問題的看法。(本題 30 分)

試論：公務員於選舉期間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助選所涉及的法律問題。

參、實例解題：請根據題意所述事實，援引我國憲法及相關行政法規之規定解答以下實例問題。(本題 40 分)

案例事實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、宿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罰鍰之規定，經大法官宣告抵觸憲法限期失效之後，立法院及時於失效期限屆至前修正該款規定，改為凡從事性交易者皆罰之，並增訂同法第 90 條之 1，規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因地制宜，制定自治條例，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，符合前揭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不再適用系爭規定；同法第 81 條第 1 款處罰媒介性交易者之規定（亦得處拘留），亦比照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增訂於符合自治條例規定者免罰。今有登徒子甲君與妖嬌女乙女經網路聯繫，相約於丙市轄區內丁君所經營之汽車旅館從事性交易，遭巡邏於該地區之鄰近戊市警察局巡佐查獲，連同丁君移送戊市警察局裁罰。

待解問題：一、甲君、乙女及丁君得依何種程序尋求救濟？（5 分）

二、假設上述事實發生於大法官解釋後、立法院修法前，甲君、乙女得分別提出何種法律主張以捍衛本身權益？（20 分）

三、丙市正擬制定相關自治條例，丁君得依何種程序參與？（5 分）

四、丙市遲遲未能制定相關自治條例，致使丁君動輒因住客從事性交易而遭移送管區警察局處罰，相較之下，鄰近戊市已制定相關自治條例，丁君在該市同業卻大發利市，請問：丁君得依何種程序提出何種法律主張以捍衛本身權益？（10 分）